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琴镇智慧化大棚科技示范园项目（EPC+O） *桐琴镇智慧化大棚科技示范园项目（EPC+O）*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桐琴镇智慧化大棚科技示范园项目（EPC+O)已由武义县农业农村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0-330723-20-01-48274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武义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桐琴镇智慧化大棚科技示范园项目（EPC+O)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600.00 万元，工程概算 3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4568219 万元，建设规模： 桐琴镇智慧化大棚科技示范园项目（EPC+O)，用地面积约145亩，建设15-20个连栋温室，配置旋转追光种植系统、草莓天瀑种植系统及水肥一体化首部与灌溉管网系统等设施（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初步设计图纸为准），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倪上垅村 。

2.2本次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勘探、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材料采购、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办理配套设施确认等相关工作，承担项目运营自有资金投入，负责整体运营，自负盈亏，运营期限20年；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要求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备注： （1）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布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2）施工工期：19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运营服务期限： 20 年 。

2.4其他：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运营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①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运营单位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承担运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承包能力；（2）联合体各方仅限承担其中一项的（施工或设计）工作任务，且承接的（施工或设计）工作任务不允许相互交叉；允许施工或设计单位兼任运营工作，但运营单位不得兼任施工或设计工作；（3）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标段投标；若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5）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具备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备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使用有效期内的，其他证书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电子证书的使用要求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证书无效。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证书无效。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文件规定，否则证书无效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二个，至少一名C1，一名C3(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2）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不得兼任项目部成员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 2026年12月08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9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武义县城武阳西路122号

邮政编码：321200

电　　话：0579-89081321

投诉受理部门：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武义县城武阳西路122号

邮政编码：321200

电　　话：0579-8908132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江滨路32号

联 系 人：程蓓蓓

电　　话：1586791175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俞源街壶山广场10幢5楼

联 系 人：翁向军

电　　话：15167921004

邮　　箱：406341547@qq.com

2026年11月